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8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

紀錄：陳一嫻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新進人員介紹

永續校園科 技正李吉龍

參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虎山實小 林勇成校長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通過。

伍、專案報告

一、課發科陳報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整備情形（含臺灣手語）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特幼科陳報學前巡迴輔導班師生比過高解決策略及配套措施

決定：備查。

陸、112 年 6 月 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柒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，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，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：學輔校安科擬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辦理函頒作業事宜。

案由四：學輔校安科擬具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辦理函頒作業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提示：

一、有關國教法及特教法修法通過，請業務單位計劃性地逐案修訂相關法規，並請摘述重要內容供局層長官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二、本學年度已接近尾聲，請各單位審視新學年各項計畫之依據法規、架構、附件等內容，並參考其他縣市以完備

本市計畫內容。

三、6 月 30 日為學校結業式，各單位如有重要宣達事項，請儘量於 6 月 28 日前發函；另有關暑假期間宣導，如：溺水、詐騙、交通安全及藥物濫用等事項，務必校校到
位、生生知悉。

四、各單位如需到校(園)稽查，請穿著本局背心，以利辨識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5 分